

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22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2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等书面函询，说明实际控制人等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（3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（4）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（5）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

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8日